

# 创金合信尊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创金合信尊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创金合信尊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创金合信尊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2020年4月11日至2020年5月10日17:00止。

2020年5月11日，本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了计票，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了公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610484.3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4.4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创金合信尊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610484.3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议案于2020年5月11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根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创金合信尊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并修订《基金合同》。为实施本基金的转型，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创金合信尊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说明》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实施转型前披露修改后的法律文件；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在转型实施日前，制订有关基金转型实施前的申购赎回安排等事项的转型实施安排规则并提前公告。”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三、转型方案实施情况

### 1、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的选择期为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6月8日。在选择期间，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做出如下选择：（1）赎回基金份额；（2）变更为“创金合信季安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创金合信尊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将默认变更为创金合信季安鑫3个月持

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在选择期间，由于创金合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间豁免创金合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在选择期间，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创金合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 2、关于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创金合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创金合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创金合信季安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季安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创金合信季安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前述法律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并获其《关于准予创金合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6号文）。

## 3、关于转型时间的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6月9日起正式将“创金合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创金合信季安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金合信季安鑫3个月A/C”，基金代码：“002337/009459”）。自同日起，《创金合信季安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季安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原《创金合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失效。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在指定媒介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xfund.com）刊登创金合信季安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

## 4、转型期间及转型后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自2020年5月13日起，本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转型实施日（即2020年6月9日）之前（不含转型实施日），赎回业务可正常办理。

转型后，创金合信季安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基金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发布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四、备查文件

1、《创金合信纯债债券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创金合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创金合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创金合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说明》）

2、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创金合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

3、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4、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